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161号

罪犯李明友，男，1953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2002年3月7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2006年5月11日缓刑期满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15日作出（2007）成刑初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明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附带民事赔偿121671.47元。被告人李明友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07年4月9日起。于2007年6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14日作出(2010)川刑执字第724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减刑后刑期自2010年5月14日起至2028年5月13日止；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4日作出(2012)雅刑执字第94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7日作出(2015)成刑执字第297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6）川01刑更663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(2019)川01刑更628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24年8月13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李明友被判处民赔121671.47元，履行3900元，有困难证明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明友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犯罪十年以上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前科，财产刑判项数额巨大履行较少，财产刑未履行完近一年消费加余额超2000元，已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友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李明友减刑材料1卷